

合统计报表制度》、《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统计报表制度》、《人口劳动力统计调查制度》、《农村住户调查报表制度》和《城镇住户调查报表制度》等。非经常性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执行《农村贫困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监测统计制度》(2001~2010)。

二、统计服务

1991~2005年,县统计部门共编辑《稻城县统计年鉴》、《稻城经济月报》、《稻城县人口普查资料》、《稻城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等各种资料6种,编发《统计分析》、《统计信息》、《统计报告》近百期。依据稻城在各个时期的发展情况,整理编印《稻城县国民经济提要》1200本,发布各类统计信息60期。从2000年始,按月向县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月度、季度经济动态数据,配合相关部门搞好统计调查、调研工作,为社会提供统计指标、数据上万笔。

三、岗位培训

组织统计工作人员参加省、州举办的各种统计教育和资格、职称考试培训,鼓励统计人员学习、参加统计职称考试和评定。2005年底,全县参加统计普法的领导和统计员500多人次,39名统计人员先后获得岗位证书(统计人员从业资格)。

第三节 专项统计

1991~2005年,县统计部门先后组织开展工业、农业、商业、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财政金融、旅游业、文教卫生、社会事业、国民经济核算等方面的统计,向各级党委、政府及经济部门提供翔实数据资料。

一、工业普查

1995年,组织开展第三次工业普查,普查的范围为县内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单位。普查显示:1995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15个。其中,国有工业3个,全部工业企业总产值271.5万元,年实现工业产值245.6万元;全部从业人员143人。其中,国有工业企业人员112人。

二、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和2001年进行两次基本单位普查,2004年规范为经济普查。普查对象为县内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在内的所有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属产业单位。

(一)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

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1996年12月31日零时。普查显示:全县共有基本单位342个。其中,法人单位101个,产业活动单位241个。

(二)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

普查登记标准时间为2001年12月31日0时。普查显示:全县共有基本单位494个(法人单位212个,产业活动单位282个)。其中,农林牧渔业15个,工业2个,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7个,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5个,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24个,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

31 个,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18 个。

三、农业普查

1997 年,根据《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办法》,稻城县开展第一次农业普查。时点指标的标准时间是 1996 年 12 月 31 日 0 时,时期指标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普查全县共抽调机关干部 42 名,普查指导员 70 余名,136 名普查员投入普查工作。

普查显示:全县共有乡镇 14 个,村民委员会 37 个,村民小组 136 个。农村总户数为 4102 户,总人口 23 908 人。其中,男 11 602 人,女 12 306 人;家庭从业人员 16 787 人,从事农业的为 15 808 人,非农业 979 人;7 周岁以上人员 20 481 人,在校学生 1983 人;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836 人,占 7 周岁以上人口的 4.1%;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 15 397 人,占 7 周岁以上人口的 75%。

全县时有耕地 3092.83 公顷,农作物面积 3465.13 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3271.49 公顷;年末各类牲畜存栏 137 348 头(只、匹),牛存栏 78 150 头,羊存栏 30 672 只,猪存栏 22 215 头,马存栏 5625 匹,驴存栏 125 匹,骡存栏 561 匹。

四、第三产业普查

1993 年,以 1992 年为普查年份,组织实施第一次第三产业普查。

普查显示:1992 年,全县从事第三产业的单位 216 个。其中,国家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113 个,占 52.3%;第三产业年末数 761 人,实现增加值 769 万元。

五、经济普查

2004 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同时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领导小组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稻城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从相关部门抽调 6 人专职开展工作,14 个乡镇相继成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普查显示:2004 年,全县法人单位总数 142 个,单产业法人单位 130 个,多产业法人单位 12 个,从业人员 294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从业人员 125 人;事业法人单位 27 个,机关法人单位 56 个;社团法人单位 4 个,其他法人单位 40 个。产业活动单位总数 217 个。其中,第二产业 4 个,第三产业 213 个。

第四节 抽样调查

一、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1998 年,稻城县开展农村住户抽样调查,从 14 个乡镇中抽取金珠、傍河、巨龙、赤土、蒙自、日瓦、各卡和吉呷 8 个乡镇(每个点 10 户,共 80 户)开展调查。之后,每年进行样本轮换,每户建立账本,由乡或村统计员负责指导,农户或辅助调查员(乡或村统计员)随经济情况的变化记日记账,以现金收支账每日一记,实物收支发生一笔业务记一笔的方式反映农牧民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生产和出售商品情况、家庭收入、家庭支出等,年底账本经报县统计局统一微机录入,汇总后上报州统计局。